

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荆州市荆州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荆区农发〔2023〕9号

关于印发荆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产业帮扶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理区，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荆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产业帮扶奖励补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荆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4日

荆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产业帮扶奖励补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强化监测帮扶,调整优化产业帮扶政策,加快推动群众增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对象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对当年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可享受本年度产业帮扶奖补政策。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原则:支持发展特色产业、激励开展产业帮扶、突出增收致富。

第二章 奖补标准

第四条 鼓励发展粮油产业。对种植双季稻、再生稻、开发冬闲田种植双低优质油菜2亩以上的(不含房前屋后零星种植),每亩奖补100元,每户最高奖补2000元。已享受油菜轮作和水稻示范创建等其他国家项目补助的不能重复享受。

第五条 鼓励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对自主开展稻田综合种养2亩以上的,每亩奖补200元,每户最高奖补8000元。

第六条 鼓励发展设施农业。对种植蔬菜、瓜果、中药材1亩以上的,每亩奖补500元,每户最高奖补2000元;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今年出资新建钢构蔬菜大棚(含食用菌)的按每亩

3000 元给予奖补，新建连栋钢构大棚的按每亩 3 万元给予奖补。已申请项目资金或享受过产业奖补的不重复奖补。

第七条 鼓励发展水产养殖。对在荆州区养殖规划区内，发展水产养殖 5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200 元，每户最高奖补 8000 元；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发展池塘网箱养殖 5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奖补 20 元，每户最高奖补 8000 元。

第八条 鼓励发展畜禽养殖。对在荆州区养殖规划区内，养殖栏舍满足动物防疫条件，经乡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认定可自主饲养生猪、羊、牛的，生猪每头补助 150 元，羊每只补助 100 元，牛每头补助 1000 元，蜜蜂每群补助 200 元。

第九条 鼓励发展农业服务业。对发展与农旅融合相关的服务产业，自主经营乡村民宿、农家乐、电商小屋等，投入不低于 2 万元且正常运营的，每户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发展规模经营。对将土地流转给能人大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的（能人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达到 200 亩），按 100 元/亩奖补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每户最高奖补 2000 元。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资金申请和使用。奖补对象必须严格申请和使用产业帮扶奖补资金，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对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查处，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

格，追回奖补资金，并追究法律或纪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奖补程序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根据产业特性及时验收奖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奖补标准的监测对象，填写《荆州区产业帮扶奖补申报表》，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对提出奖补申请的对象进行初审并在《荆州区产业帮扶奖补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后上报所在镇（街道、管理区），镇（街道、管理区）人民政府按产业类别进行汇总。责任人（单位）：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村党组织书记、镇（街道、管理区）人民政府

（二）验收。各镇（街道、管理区）人民政府负责奖补项目的验收。验收表上由验收专班人员、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分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领导签字，各镇、村需按汇总情况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管理区）人民政府

（三）抽查。区农业农村局分类汇总后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乡镇为单位对验收项目按20%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镇整改完成后以文件形式上报整改结果，区农业农村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镇（街

道、管理区)人民政府

(四)资金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将《荆州区产业帮扶奖补验收表》汇总交区乡村振兴局与国网资料比对,区乡村振兴局认可后签字盖章,提交区政府分管产业帮扶领导签字,由区财政局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并以一卡通的形式发放给申报产业帮扶奖补的奖补对象。也可经审核认定后,由各地先行代为发放,年底据实结算。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第五章 落实责任

(一)强化主体责任。实施产业帮扶的主体在镇、村,各地要做好产业帮扶规划,大胆创新,主动作为,积极探索适宜本地推行的产业帮扶模式。奖补政策落实由镇(街道、管理区)人民政府验收并负总责,对弄虚作假、套取产业帮扶资金的将作为挤占挪用产业帮扶资金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强化包保责任。村“两委”要按照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的要求逐户分析现状,逐类制定产业帮扶方案,逐项落实奖补资金,并签订产业帮扶协议书,确保产业帮扶落到实处。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村党组织书记要确保奖补资金拨付真实准确。

(三)强化指导责任。各行业部门要扎实抓好产业培育、技术培训、行业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强化督办检查。各镇(街道、管理区)要认真组织奖补对象,按要求填报产业帮扶奖补申报表,抓好过程监督、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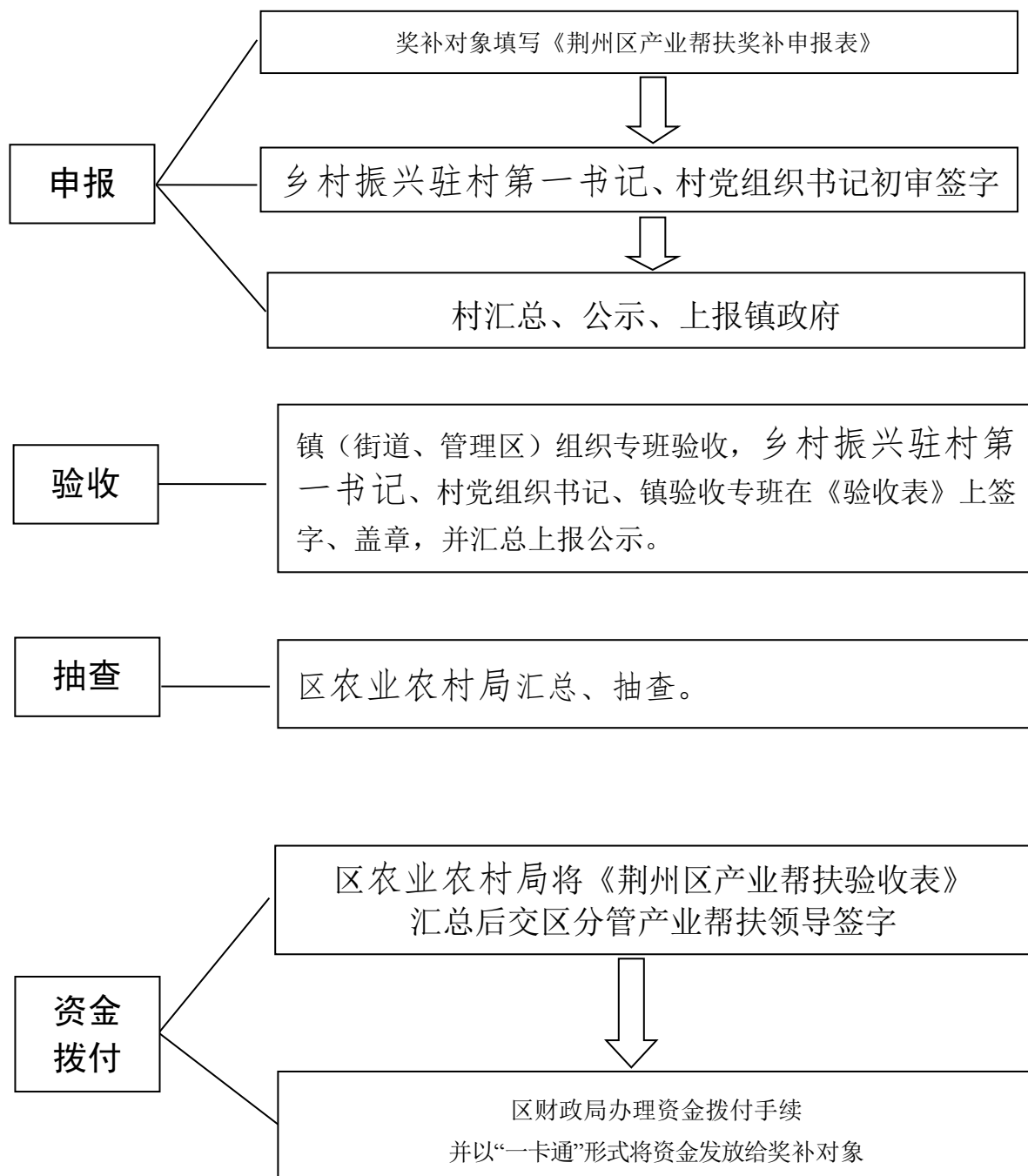
管理和资料收集，要严格报批程序、严守工作纪律、严防弄虚作假，区农业农村局要常态化开展督办检查和工作指导，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核查申报对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奖补政策精准到户。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确保产业帮扶奖补发挥引导带动效益。

第六章 附则

- (一) 本实施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二) 各项奖补政策的申报、验收、统计等资料见附件。

附件 1:

荆州区产业帮扶奖补申报流程图



附件 2:

荆州区产业帮扶奖补申报表（表一）

镇 村 组 年 月 日

奖补对象		联系电话	
奖补对象基本情况			
帮扶产业及规模	特色农业产业类型:		
申报人签字			
村党组织书记签字 盖章		乡村振兴驻 村第一书记 签字	

附件 3:

荆州区产业帮扶奖补验收表（表二）

镇 村 组 年 月 日

奖补对象		联系电话	
奖补对象基本情况			
帮扶产业及规模情况（至少附现场图两张）			
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村党组织书记签字	
镇验收专班签字		镇分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镇（街道、管理区） 验收汇总表须经政府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